三、行政强制类

1、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2、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3、违反安全生产强制措施

4、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5、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7、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治理

8、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12、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修建水库的行政强制

14、对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的范围和方式作业的行政强制

13、对阻水设施等的行政强制

15、查封、扣押专用于采砂的机具

16、对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行为的行政强制

17、对未经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等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履行催告义务

（凤泉区水利局综合办公室）

制作催告书并责令当事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是否履行

否

出具并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

执行

（凤泉区水利局综合办公室）

是

结案（立卷归档）

（凤泉区水利局综合办公室）

6、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9、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

11、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制作催告书并催告当事人。

履行催告义务

（凤泉区水利局综合办公室）

是否履行

否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执行的，可采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执行

（凤泉区水利局综合办公室）

是

结案（立卷归档）

（凤泉区水利局综合办公室）

10、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否

立案

（凤泉区水利局综合办公室）

审查

（水利局综合办公室）

是否履行

执行

（水利局综合办公室）

结案（立卷归档）

（水利局综合办公室）

是

案件来源：

1、执法检查；

2、群众举报；

3、其他。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实施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当场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当事人陈述申

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扣押期限不超过30日，情况复杂，最多延长30 日；行政机关承担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

陈述、申辩权：

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权，并听取陈述、申辩意见。

履行催告义务

（水利局综合办公室）

催告违法当事人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下达催告书。